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-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413,681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893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6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264,788,2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8.87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21,649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905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8,744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2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54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1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8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0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静迪、侯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康达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